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108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华海药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华海天衡(上海)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天衡"或"标的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33%的股权。结合华海天衡的发展规划，增强华海天衡的资本实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王晶翼、杭州云枢天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枢天衡")共同对华海天衡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59,701.4925万元人民币，合计认购华海天衡新增发行的558,166,534股普通股股份("新增股份")。其中王晶翼增资10,0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华海天衡新增发行股份93,492,894股；云枢天衡增资30,0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华海天衡新增发行股份280,478,684股；华海药业增资19,701.4925万元人民币，认购华海天衡新增发行股份184,194,956股。各方确认，本次增资所依据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696元/股。本次交易价格与公司前次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价格相同(交易价格尾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公司同比例参与标的公司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华海天衡的股权比例不变。

因华海天衡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109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公司拟对参股公司华海天衡(上海)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天衡"或"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约人民币19,701.4925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华海天衡的股份比例不变。
-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止(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结合华海天衡的发展规划，为更好地推动其经营发展，王晶翼、杭州云枢天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枢天衡")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拟向华海天衡合计增资59,701.4925万元人民币，认购华海天衡新增发行的558,166,534股普通股股份。其中王晶翼增资10,0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华海天衡新增发行股份93,492,894股；云枢天衡增资30,0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华海天衡新增发行股份280,478,684股；华海药业增资约19,701.4925万元人民币，认购华海天衡新增发行股份184,194,956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华海天衡的股份比例不变。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华海天衡(上海)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19,701.4925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于2026年9月30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10月12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海天衡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三)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止(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二、增资标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杭州云枢天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全称	杭州云枢天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4MAKFNJTK2U □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汇屹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
成立日期	2026/06/08
注册资本	30,1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18号大街(东)128号2幢6楼西塔楼635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18号大街(东)128号2幢6楼西塔楼635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杭州天衡启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99.6678%、杭州汇屹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份额0.3322%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新增股东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注：杭州汇屹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6年5月，其中王晶翼持有该公司95%的股权比例。

(二)王晶翼

姓名	王晶翼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华海天衡成立于2024年9月，是一家主要从事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以及中枢神经系统等疾病领域的创新大分子生物药物研发工作的生物技术公司。

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冈慧女士担任华海天衡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华海天衡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参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华海天衡(上海)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DYG09149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王晶翼
成立日期	2024/09/23
注册资本	40,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4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湘路861号8层808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湘路861号8层808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晶翼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600.86	20,768.35
负债总额	11,493.69	10,085.0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107.17	10,683.33
资产负债率	53.21%	48.56%
科目	2026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5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576.16	-17,717.44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1	王晶翼	26,800	67%	16,049.2894	16.75%【注4】
2	云枢天衡 【注5】	-	-	28,047.8684【注1】 20,100.0000【注2】	50.25%【注3】
3	华海药业	13,200	33%	31,619.4956	33%
合计		40,000	100.00%	95,816.6534	100%

注1：云枢天衡本次增资金额3亿元人民币，认购华海天衡新增发行股份280,478,684股；

注2：本次增资的同时，华海天衡股东王晶翼拟向云枢天衡转让其持有的华海天衡20,100万股股权，转让价格同增资价格，为约1.0696元/股(交易价格尾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注3：云枢天衡对华海天衡本次增资及股份受让全部完成后，其持有华海天衡50.25%股权；

注4：王晶翼对华海天衡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全部完成后，直接持有华海天衡16.75%股权。

注5：杭州云枢天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晶翼持股95%的杭州汇屹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增资各方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公司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在遵循公平、合理、自愿原则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共同协商，拟定以人民币1.0696元/股的价格对华海天衡进行增资。本次交易价格与公司前次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价格相同(交易价格尾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公司同比例参与标的公司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王晶翼、杭州云枢天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增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概括如下：

(一)合同主体

标的公司：华海天衡(上海)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方：王晶翼、杭州云枢天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情况及交易价格

王晶翼、云枢天衡和华海药业共同向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59,701.4925万元，合计认购华海天衡新增发行的558,166,534股普通股股份("新增股份")。其中王晶翼增资10,0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华海天衡新增发行股份93,492,894股；云枢天衡增资30,0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华海天衡新增发行股份280,478,684股；华海药业增资19,701.4925万元人民币，认购华海天衡新增发行股份184,194,956股。各方确认，本次增资所依据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696元/股。

(三)支付方式：各方同意，本次增资款分两期缴付，第一期缴付投资款的70%，第二期缴付投资款的30%。

第一期投资款：王晶翼应当在《增资协议》约定的相关交割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王晶翼书面豁免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付其应缴付的第一期投资款。云枢天衡应当在《增资协议》约定的相关交割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云枢天衡书面豁免的前提下于2026年12月31日前缴付完成第一期投资款。华海药业应当在《增资协议》约定的相关交割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华海药业书面豁免的前提下，于2026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缴付其应缴付的第一期投资款。

第二期投资款：王晶翼、云枢天衡和华海药业应当于《增资协议》约定的相关交割先决条件满足后且不晚于2027年5月31日，将各自应缴付的第二期投资款一次性支付至标的公司。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因其原因导致不完全、不及时或不当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均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以及为追究违约方责任而支出的合理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等合理开支费用。

六、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王晶翼、云枢天衡及公司共同向华海天衡增资，有利于增强标的公司资本实力、支持其业务发展。同时，本次交易价格与公司前次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价格相同，公司同比例参与标的公司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未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进行后续的协议签署、资金缴付、股东名册变更等相关手续。标的公司华海天衡为从事创新药物研发的初创型公司，目前尚未实现盈利，且创新药研发存在周期长、投入高、风险大等特点，可能面临政策、市场和竞争环境变化等多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允的前提下开展，且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交易价格与公司前次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价格相同，公司同比例参与标的公司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

(三)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中介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参股公司华海天衡增资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本次交易价格与公司前次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价格相同，公司同比例参与华海天衡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华海药业本次对关联方华海天衡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10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2026年10月12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在开放期内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进入开放期，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届时，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或快速回落。请投资者重点关注相关风险，理性、审慎参与场内交易。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截至2026年10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13日开盘起至当日10:30停牌。

若本基金在2026年10月13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在开放期内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进入开放期，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届时，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或快速回落。请投资者重点关注相关风险，理性、审慎参与场内交易。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信息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预期用途
1	人乳头瘤病毒核酸分型检测试剂盒(PCR熔解曲线法)	国械注准20263402109	至2031年10月8日	三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女性宫颈脱落上皮细胞中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HPV)16、18、26、31、33、35、39、45、51、52、53、56、58、59、66、68、73和82核酸，并对HPV基因型进行分型鉴别。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扩充了公司在体外诊断领域的布局，不断满足多元化的临床需求，将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获证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以及市场的实际需求，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控股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普门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期收到了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至	预期用途
红外治疗仪	II类	渝械注准20262090135	2031年9月28日	用于组织损伤、肩颈、腰背、腿、膝盖、臀、手肘、手腕、手指、手臂、肌腱的消炎和疼痛的辅助治疗，促进人体局部血液循环，缓解神经肌肉疼痛，消除肿胀，加速创面愈合。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取得注册证的红外治疗仪，是一种红外线康复理疗设备，可输出近红外治疗光，可在医院、诊所、家庭等多种场所用于疼痛和炎症治疗。

本次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公司在消费者健康领域的产品品类，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治疗与康复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增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57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2、自2026年10月15日起(含该日)至2026年10月28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天	1.5%	100%
7天≤Y<45天	0.1%	25%
Y≥45天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址：www.xyamc.com

5.1.2场外代销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4)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滨江中路一段97号26栋
办公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滨江中路一段97号26栋
法定代表人：黄毅
客服电话：400-16-96869
网址：www.tf.cn

(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6)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客服电话：021-20700800
网址：www.520fund.com.cn

(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太平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医疗创新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10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太平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1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太平医疗创新混合发起式A	太平医疗创新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027	02102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自2026年10月1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对太平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5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相关信息。

(5)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26年9月11日起，至2026年10月11日17:00止。

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49,000,000.00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10日)本基金总份额49,500,350.04份的98.9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49,000,00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6年10月12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如公证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10月12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关于终止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说明，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即2026年10月14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即2026年10月13日。自2026年10月14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期，进入清算期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同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700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A	广发纯债债券C	广发纯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48	270049	02008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13日起，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元，则1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广发纳指100ETF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2700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10月13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6年10月13日		
	恢复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日			2026年10月13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纳指100ETF联接(QDII)人民币A	广发纳指100ETF联接(QDII)人民币C	广发纳指100ETF联接(QDII)人民币F	广发纳指100ETF联接(QDII)美元A	广发纳指100ETF联接(QDII)美元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42	006479	021778	000055	00648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13日起恢复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并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业务限额，具体措施如下：

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C类人民币份额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份额的业务限额为10.00元。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份额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元，则1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份额的金额大于1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本基金F类人民币份额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份额的业务限额为100.00元，申请确认规则同上。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本基金目前只能采用"人民币份额转人民币份额"的方式进行转换，美元份额暂不支持转换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